

牡丹江市西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西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区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发展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编制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组织推动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事业、旅游业、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融合。

（三）指导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基础实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四）管理全区文艺和广播电视事业，推进全区文艺、广播电视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本区特色文化传承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服务事业发展，组织推进全区文化、文

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区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弘扬和振兴。

(八)负责全区范围内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负责管理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交流活动。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西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0个。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西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48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92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48	本年支出合计	44.4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4.48	支出总计	44.4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西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4.48	44.48	44.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9	文旅局	44.48	44.48	44.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9001	牡丹江市西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4.48	44.48	44.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西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4.48	38.48	6.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13	30.13	6.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6.13	30.13	6.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36.13	30.13	6.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	3.7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	3.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	3.6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	1.7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	2.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	2.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	2.9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西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4.48	一、本年支出	44.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48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3
		（四）住房保障支出	2.92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44.48	支出总计	44.4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牡丹江市西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48	38.48	33.69	4.78	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13	30.13	25.34	4.78	6.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6.13	30.13	25.34	4.78	6.00
2070101	行政运行	36.13	30.13	25.34	4.78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	3.71	3.7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	3.66	3.6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	3.66	3.66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0.05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0.0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	1.72	1.7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	1.72	1.7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	1.71	1.71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1	0.01	0.0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	2.92	2.9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	2.92	2.9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	2.92	2.92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牡丹江市西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47	33.69	4.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9	33.6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14	12.14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2.14	12.1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60	10.60	0.00
3010201	津补贴	9.71	9.71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89	0.89	0.00
30103	奖金	2.60	2.60	0.00
3010301	奖金	2.45	2.45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15	0.1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	3.6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	1.72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71	1.71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1	0.0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0.05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05	0.0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2	2.9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	0.00	4.78
30201	办公费	1.00	0.00	1.00
30211	差旅费	0.30	0.00	0.30
30226	劳务费	0.20	0.00	0.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8	0.00	3.2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西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西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西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西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0202	印刷费	0.30
30211	差旅费	1.50
30214	租赁费	2.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西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旅游产业人才培训费用	牡丹江市西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外出进行项目考察以及参加省市举办的旅游产业人才培训	
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活动经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全年的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活动，提升文化氛围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44.4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4.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54万元，增长17.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了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活动经费，二是人员工资调增，三是社保基数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44.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38.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5万元，增长4.2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调增，二是社保基数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6.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0万元，增长5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了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活动经费。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行政参公单位：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78万元，比上年增加0.87万元，增长22.25%，主要原因是增加公用经费办公费及其他交通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3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